



參展商手冊

CPCIF | IO TH 第十屆中原（鶴壁）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The 10th Central Plains(Hebi) Cultural Industries Fair

文 創 點 亮 美 好 生 活



豫小文
中原文博會吉祥物 2023 09月21日—09月24日



更多展會資訊

文 創 點 亮 美 好 生 活



2023 09月21日—09月24日
CPCIF | IO TH 更多展會資訊



参展须知

- 1.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展位音量超过75分贝，会影响周边其他参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的，组委会将对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资格。
- 2.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 3.不准展示、出售与参展报名表上不符的展品。
- 4.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交易。
- 5.不准自行转让展位、侵占他人展位和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 6.不准超高、超限布置展位。
- 7.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证件进馆。
- 8.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品进馆。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
2023年9月

第十届中原（鹤壁）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The 9th Central Plains (Hebi) Cultural Industries Fair

主办单位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商务厅 鹤壁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中国文化产业促进会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河南广播电视台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
河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河南省陶瓷玻璃行业协会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城市文博会联盟
郑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承办单位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鹤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鹤壁市商务局 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鹤壁日报报业集团 鹤壁投资集团

运营单位

河南鹤鸣中原文博会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鹤壁） 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介 INTRODUCTION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强省的建设目标和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文化创意+科技创新”，推进文化铸魂、文化赋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承、活化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突出沿黄交流合作，突出文旅文创融合，突出产业交易和对接，展示中原文化产业新业态、新形象，助推中原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致 参 展 商 TO EXHIBITORS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贵单位参加第十届中国（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为了使参展企业顺利完成各项参展筹备工作，及时了解展会的各项要求和安排，我们编写了这本《参展商手册》。作为参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请您在参展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包含的展会流程、布展、撤展、食宿、交通和运输等方面的信息，并按照手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表格反馈至相关部门，所有回执的表格，经您的签字确认后，与参展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展位特装的企业有义务将收到的《参展商手册》转交或告知所选定的搭建执行公司，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并执行。

谨祝贵单位展出成功！

2023年9月

目 录 DIRECTORY

第一部分:展览日程.....	06
1.参展流程表.....	06
2.展览时间表.....	07
3. 参展商报到流程.....	08
第二部分:证件办理.....	09
1.证件使用对象及办理方式.....	09
2.证件管理.....	09
第三部分:展览服务项目.....	10
1.展位配置.....	10
2.现场服务.....	11
3.服务商信息.....	12
4.展品运输.....	13
第四部分: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14
1.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14
2.进出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14
3.展位管理.....	14
4.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15
5.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要求管理.....	16
6.贵重展品(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18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第五部分:布、撤展规定.....	19
1.布展.....	19
2.撤展.....	20
3.布、撤展管理须知与消防安全须知.....	21
4.交通图及布撤展路线图.....	23
第六部分:搭建商填写表格.....	25
第七部分:展位分布图.....	35

第一部分 展览日程

一、参展流程表

时 间	相关工作及要求
2023年9月4日	发送展位确认函
2023年9月1日	特装展位效果图报审
2023年9月15日-9月19日	搭建商搭建完成
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 8:30-18:00	参展单位凭参展合同或展位确 认函领取参展证，并进馆布展 (9月20日18:00前布展结束)
2023年9月19日 14:00-17:00	消防安全验收
2023年9月21日 9:30-12:00	开馆仪式及领导参观展馆
2023年9月21日-24日	展览展示、交易、洽谈
2023年9月24日16:00	13:00-16:00前展品一律凭“物 品出门单”出馆；16:30开始撤 展，并务必于9月24日24:00前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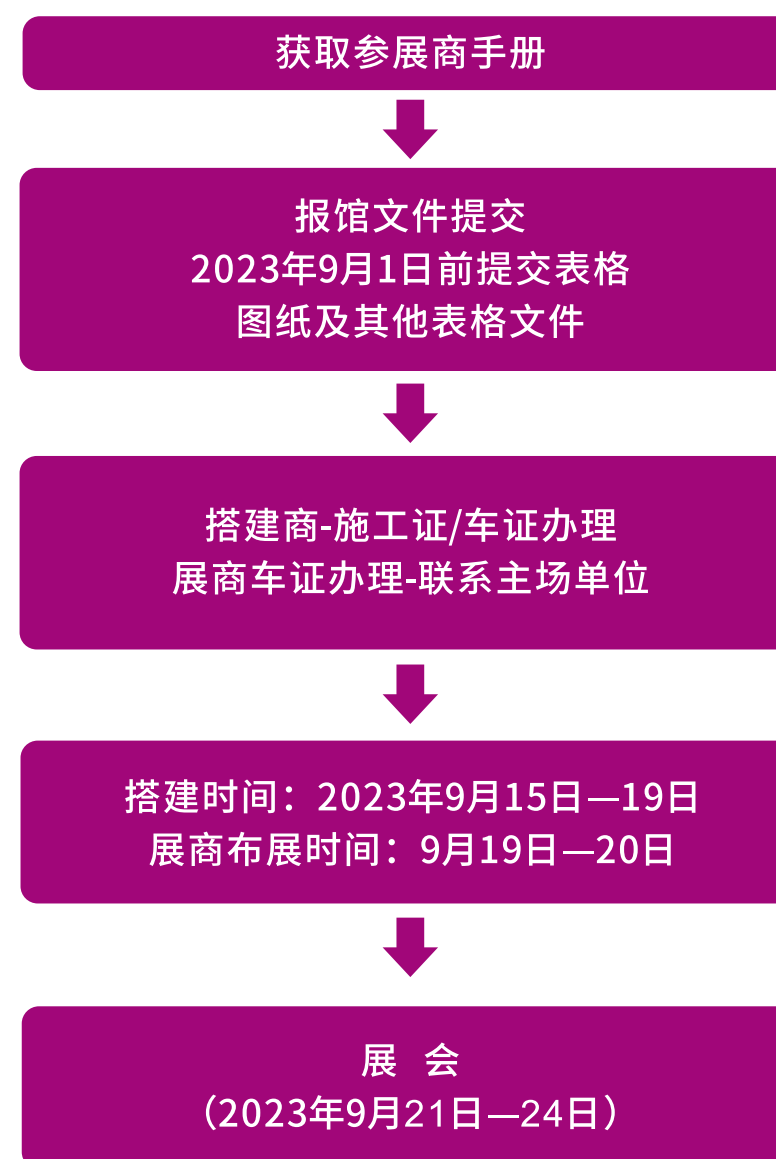
二、展览时间表

开展时间	星期	展商参展时间	观众参观时间
2023年9月21日	星期四	9:00–18:30	12:00–18:30
2023年9月22日	星期五	9:30–18:30	10:00–18:30
2023年9月23日	星期六	9:30–18:30	10:00–18:30
2023年9月24日	星期日	9:30–18:30	10:00–18:30

注：

- 1.9月15日起，持参展证及布展证人员（物品）一律从货口进出；
- 2.开展期间（9月21日—24日）展商和现场工作人员一律9:00前入场；
- 3.9月24日16:30起撤展，展位断电；所有撤展工作务必于当日24:00前完成，请参展商予以积极配合。

三、参展商报到流程



第二部分：证件办理

一、证件使用对象及办理方式

证件种类	使用对象	有效期	办证方式
贵宾证	参加文博会重要领导、嘉宾	9月21日—24日	于9月12日前采集参会贵宾相关信息提交到组委会筹备办证件组相应的负责人
采购商证	境内外采购商	9月21日—24日	于9月12日前与文博会组委会邀请对接人申报相关信息
参展证	所有参展单位展位工作人员	9月21日—24日	于9月12日前与文博会组委会对接负责人申报参展人数的相关信息
施工证	搭建及布展、撤展施工人员	9月15日—9月19日 (8:00—21:00) 9月24日 (16:30—24:00)	施工单位凭相关证件及合同至会展中心展馆现场办理

二、证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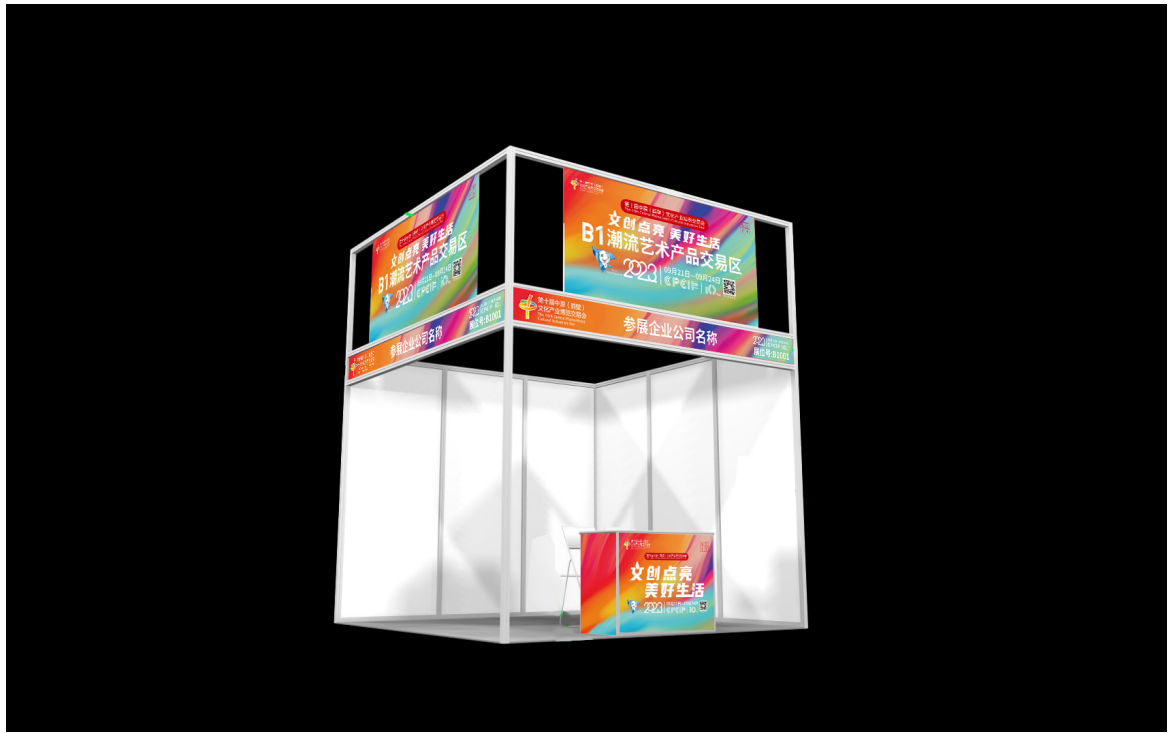
- (一) 证件一经制作，不予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在办证配额范围内予以考虑。
- (二) 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证件发放原则，申办证件。
- (三) 办证数量超出规定总额以及逾期提交资料的参展单位需经展区负责人审批，持审批单到现场制证处办理。
- (四) 证件丢失后应及时报告所在组团及参展单位，办理补办审批手续后至现场办证点补办。

第三部分：展览服务项目

一、展位配置

- (一) 国际标准展位
- 国际标准展位规格为(3m×3m)9平方米，包括三面白色围板，公司名称楣板、咨询桌一张、椅子二把、射灯二盏、5A/220V特电源插座一个(特殊用电请事先说明，展览馆另行收费)。

国际标准展位示意图



(二) 光地展位

a. 电源箱接驳费：

项 目	16A/220V	32A/380V	60A/380V	100A/380V	160A/380V
押金(元)	200	300	600	1100	1600
收费 (元)	200	300	600	1100	1600

b. 搭建押金：

搭建商入场搭建收取搭建押金

- 1.搭建展位面积60㎡以下(包含60㎡)，每家收取搭建押金1000元
- 2.搭建展位面积60㎡以上，每家收取搭建押金2000元
- 3.标准展位，每家收取展位押金500元
- 待展会结束10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二、现场服务

(一) 网络服务

展会期间，展馆内提供免费无线网络，若需要有线网络、场馆直播端口等服务,请联系对接人:霍海洋 15603923593

(二) 租赁服务

展具租赁、展位申请电工等服务可于布展期间在鹿台阁展馆现场缴费办理;如需预订展具可电话联系鹿台阁展具租赁处办理。

鹿台阁展馆现场办理位置：**现场综合服务处**

鹿台阁展馆展具租赁处电话：任豫山 18203925813

三、服务商信息

展具租赁	
范生辉 18790250289 王昭伟 16603832058	
展品运输	
德邦物流：冷向斌 15039251210 原火强16626359355	
花卉租赁	
范生辉 18790250289 王昭伟 16603832058	
酒店预订	
迎宾花园	0392-6639666
希尔顿欢朋酒店	0392-3327777
中州国际饭店	15203921821
仟那·千寻酒店	0392-3886899
桔子艺术中心店	15203925881
丽尊美居会展中心店	18137335517
联系人：祁凯燕 13137230077	

四、展品运输

(A)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指定德邦物流作为大会参展展品物流服务商，提供全方位的上门取货服务，具体事宜请联络

德邦物流

联系人：冷向斌 15039251210

联系人：原火强 16626359355

(B) 参展企业发往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的参展货物，由展商自行联系德邦物流邮寄，邮寄时请备注“第十届中国文博会展品”，组委会将在收到货物后与德邦物流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组委会只允许德邦物流进入主会场及保管场所进行快递服务。

第四部分：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一、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安全检查，开展期间携带大件行李（尺寸大于 50cm*50cm）的人员须通过大件行李专用通道进入展馆。布展期间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的“物品出门单”（于各展馆服务台申请），须经大会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才能出馆。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单位（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二、进出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一）展会期间，参展单位车辆出入展览区域，须凭参展车辆出入证，并按照组委会要求将车辆停放在展馆附近指定区域。社会车辆停放在展馆附近的停车场。

（二）展会开展期间，所有货车不得进入主会场。

（三）以上规定如有变化，以鹤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临时公告或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四）所有进入展览区域车辆，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严禁长时间占用卸货通道。

三、展位管理

（一）禁止以任何名义将展位转租、转卖、转借或私自调换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统称转出展位），如经大会组委会发现，有权清除。

（二）为确保展馆安全有序，展品一律在布展期间进馆。大会开展后，参展单位未经过组委会许可，不得携带展品进馆。严禁非参展人员私带展品（含样

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送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三)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参展单位须指派一名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四)妥善保管样品和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专人负责管理;若发现贵重物品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展馆内公安指挥中心报案,对拾获的物品也应及时送交大会安保部门或公安指挥中心。安保部:18503923973,公安指挥中心电话:110。

(五)所有参展企业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如有违反者,后果由该参展单位自负,大会保留追究该参展单位责任的权利。

(六)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入展馆,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75分贝。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会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的,组委会将对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

(七)不得现场烹饪,不得使用明火和管制刀具。

(八)不得使用超出展馆规定的大功率电器。

四、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一)展品管理

1.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藏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2.布展及宣传材料中,凡涉及国界线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画、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制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180号)、《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展品、展具等设施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展具等设施设备,使展品、展具等设施设备受损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组委会保留没收以上展品设施的权利。

4.参展单位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

5.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样品,应使用代用品或图片,实物不得带入展馆。

(二)宣传品管理

1.参展单位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材料。

2.派发的各种资料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单位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要求管理

(一)参展安全管理

1.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坏,展馆大会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展单位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增强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火栓和灭火器材前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4.每天闭馆前,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认真做好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安全隐患,切断本展区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5.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物品存放展柜、保险柜内,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人员应按时进馆,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6.参展商销售样品时,应提供相关销售凭据作为消费者办理出馆单据的凭证。

(二) 消防安全要求

1.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安保人员报告。

2.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参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并放于明显位置。

4.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5.参展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6.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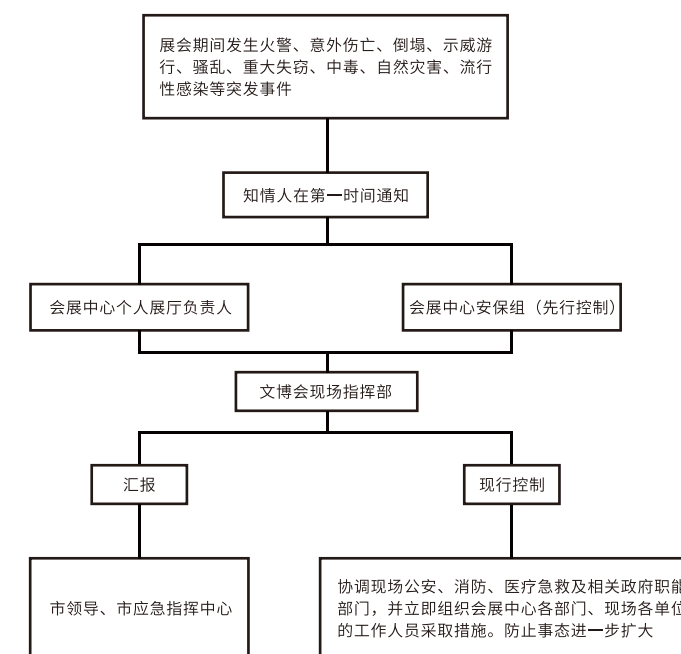
7.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组委会或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举报。

六、贵重展品(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一)参展单位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以防失窃、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单位为参展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二)有贵重物品或展品参展,建议参展单位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聘请保安人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费用自理。

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部分：布、撤展规定

一、布展

（一）搭建及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19日 8:00—21:00

布展时间：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 8:30—18:00

（二）布展类型

布展分为**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两种。标准展位是指使用统一规格的材料，按统一规定模式搭建的展位。特装展位是指预留空地上使用非标准制式的阻燃材料进行特殊搭建的展位。

（三）布展施工管理

特装展台请务必于 2023年9月10日至15日前将报馆资料扫描件或电子版以 E-mail 形式发送至:zyhbwbh@163.com。原件请务必于2023年9月5日前邮寄至：鹤壁市淇滨区鹤壁日报社A座一楼融媒体中心

申报特装应报送的备案资料如下：

特装图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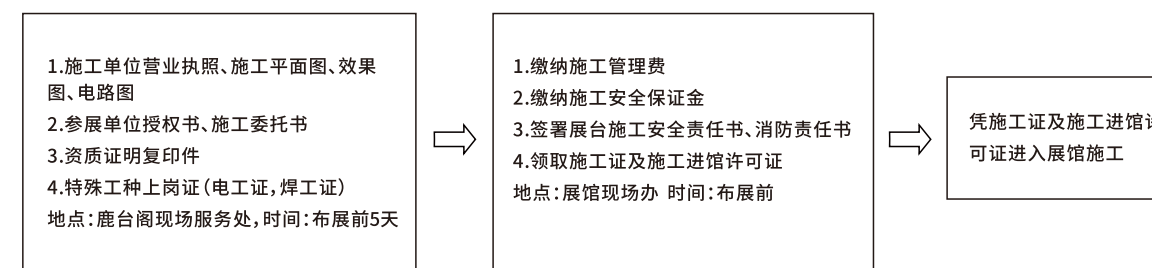
- 1.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
- 2.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体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 3.设计方案的结构图以及结构工程师签署的意见；
- 4.有关用电资料，包括电器接线图、电气分布图、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等所使用材料的说明、用电负荷等；
- 5.材料报送单位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资料。

（四）施工证办理及流程

1.施工证办理

进馆前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带好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展馆现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由鹿台阁场馆现场办发放施工证及车辆通行证，收取10元/证，证件不得转借，如有遗失，可向场馆现场办申请补办（收取成本费10元/证）。

2.进场办理流程



★ 温馨提示：

鹿台阁展馆加班收费标准：

- 1>50元/36平方米/小时，超出面积 1元/平方米/小时，22:00后翻倍计算；
- 2>整馆加班：500元/1000平方米（仅限组委会出面以整馆为单位）；
- 3>24点后谢绝加班；
- 4>每个展馆堆料面积不能超过该馆的15%，3个小时以上翻倍计算。

二、撤展

（一）撤展时间：

2023年9月24日16:30开始，务必于当日24:00前完成（展商在16:30前一律不允许撤展）

（二）撤展流程

1.大会撤展时间前出馆



2.大会撤展时间开始，按展馆规定撤展。

3.押金退还流程

（1）撤展时，凭展具租赁押金单至鹿台阁展馆现场办（主场服务处），办理展具退还手续及押金。

（2）在撤展结束前，施工单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还押金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金。

4.展品回运

第十届中原文博会指定德邦物流为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

三、布、撤展管理须知与消防安全须知

（一）、布、撤展管理须知

- 1.布、撤展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指挥，布、撤展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 2.布、撤展人员一律佩戴施工证（展商佩戴参展证）入馆，严禁证件转借。
- 3.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如门窗、柱、墙等。墙面不得敲钉、打洞。馆内运输请使用橡胶或尼龙轮的手推车。
- 4.标准展位搭建由本届文博会招标入围搭建公司施工，展商对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外观不得随意改动。展位内配备的设备、展具等，布、撤展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 5.各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他要求，可与文博会组委会现场办联系。
- 6.如需加班的布展单位应于当日14时前向文博会组委会现场办申报，并征得保卫办同意。
- 7.展馆内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展位，须于9月15日前将有关施工图纸(含立面图)、材料名称、电器安装及材料名称、用电量报送中原（鹤壁）文博会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施工图纸一经审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 8.特装企业搭建施工，应先在场外完成拼装件的制作，然后进场拼装，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和占用公用部位。
- 9.各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如超过规定用电量，须提前向展馆现场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 10.搭建展位时展板与墙面必须保持50公分以上距离，以便电工施工和符合消防安全检查。

11.各展厅高度及承重如右表所示：

展厅	展位限高	承重
鹿台阁一层	4.5m	0.8t/m²
鹿台阁二层	4m	0.8t/m²
鹿台阁三层	4m	0.8t/m²
鹿台阁四层	4m	0.8t/m²

12.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电梯入口尺寸**宽1.2米、高2米**，大件物品进入展馆须事先征得场馆许可）。

13.展样、样品包装器具在指定点寄存，违者一律按废物清除。

14.布、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的时间规定，妥善保管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财物和工具，如若遗失，后果自负。

15.布、撤展单位必须接受大会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所有线路必须穿阻燃管，对防火安全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16.布、撤展单位与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有违反，造成财产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二）布、撤展的消防安全须知

1.参展单位须指定一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须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线路、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布展物料搭建必须使用阻燃板**，布展时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紧临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4.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馆内严禁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章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烧煮食物。

5.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6.布、撤展单位使用自带的布展灯具、广告灯等电器需增加线路时，必须事先与展馆现场办联系，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拉接电线。

7.每天下班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以上事项请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务必遵守，谢谢合作！

四、交通图及布撤展路线图

(一) 朝歌文化园交通图



(二) 布撤展路线图



1. 公共交通服务指南：

公 交 车	路线	到达站
	31路	鹿台阁站 鹿台阁东站
	26路	鹿台阁站 鹿台阁东站
	36路	鹿台阁东门站
	201路	鹿台阁东门站
	游1路	鹿台阁站 鹿台阁东站
	S1路	鹿台阁东站

注：鹤壁出租车起步价是6元（2公里），超过每公里加1.6元。

第六部分：搭建商填写表格

服务表格

为了展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务必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相关联系部门，否则不能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

(1) 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
(2) 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体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3) 设计方案的结构图以及结构工程师签署的意见
(4) 有关用电资料，包括电器接线图、电气分布图、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等所使用材料的说明、用电负荷等
(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6) 参展单位授权书、施工委托书
(7) 资质证明复印件
(8) 特殊工种上岗证（电工证、焊工证）
(9) 保单证明材料：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单次事故每人限额40万元及以上）
(10) 特装展位施工项目申请表（表格1）
(11)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表格2）
(12) 展位用电申请表（表格3）

注：以下表格请参展商根据参展需求认真填写，并与2023年9月5日前传送至展会综合服务处，若有问题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

组委会联系人：韩伟 联系电话：15939268650

邮箱：zyhbwbh@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壁日报社A座一楼融媒体中心

标准展位及押金说明



- 展具配置：

 - 1.展位面积：3m*3m，含门头整体高3.5m，门头高1m；
 - 2.配置：一张白色咨询台，两张白色折叠椅，2盏射灯，电量300瓦 插座一个；
 - 3.展台要求：铝合金白色喷塑型材，白色弧形扁铝，白色多层板，斜门头尺寸1.1m（高）*2m（宽），附KT板高清写真画面，尺寸52cm*240cm，咨询台外表面附展会高清LOGO画面。

- 1.对标准展位搭建有异议的参展商，请联系展商服务处。
- 2.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标准展位时，如无特别说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 3.转角的展位，只有与其他展位相连面才有展板，其他方位全部留空（有楣板）。
- 4.摊位内展板上不可钉、钻及涂画，只可用单面胶粘画，并在撤展时自行撤掉单面胶。



表格 1: 特装展位施工项目申请表

展位号：				
展会名称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参展单位		电话：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宽：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情况(千瓦)				
申报人		电话：		
主场服务商意见				

注意：

1. 申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2.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3.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4. 每个特装展位需支付对应搭建押金。



表格 2: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 按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		
	单位盖章: _____ 展馆/展位号: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施工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主办方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 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 负有安全责任; 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主办单位、主场管理服务商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以确保展会安全。		
	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3:展位用电申请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照明用电			
16A/220V			
16A/380V			
32A/380V			
60A/380V			
动力用电			
5A/220V(临时用电)			
16A/220V			
16A/220V(24小时)			
16A/380V			
16A/380V (24小时)			
注： 1. 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 电源供应：220V为单相电，380V为三相电。			

表格 4: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 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此展商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组委会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单位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单位将于2023年9月1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组委会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单位将于2023年9月5日前向组委会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单、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参展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

展位号：

表格 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根据鹤壁市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活动的安全施工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会展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		委托，负责第十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 1.严格遵守《鹤壁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鹤壁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施工和人身安全。
- 2.施工前应按照朝歌文化公园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4.展位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5.展位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物品，所有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工具。

- 6.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7.各个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18平方米展台不少于2个灭火器。
- 8.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9.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 10.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
- 1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2.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3.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 14.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5.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16.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

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许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展会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18.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9.展会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1.组委会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组委会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于2023年9月24日撤馆结束前将展台撤馆垃圾清出展馆,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2.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23.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场馆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6: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我单位为 _____,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

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单位展位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单位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每个标装展位需缴纳3000元押金:

7.缴纳押金后请保管好搭建押金条,根据展馆相关规定,所有搭建公司必须在搭建前做地面保护,在活动结束后将所搭建的展位拆除运走,并将场地清扫干净。无发生安全事故和违规行为,方可在展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押金。

注意事项

* 标准展位参展商请根据展位内的实际需要进行用电的申报。

* 若现场申报展期用电,须加收50%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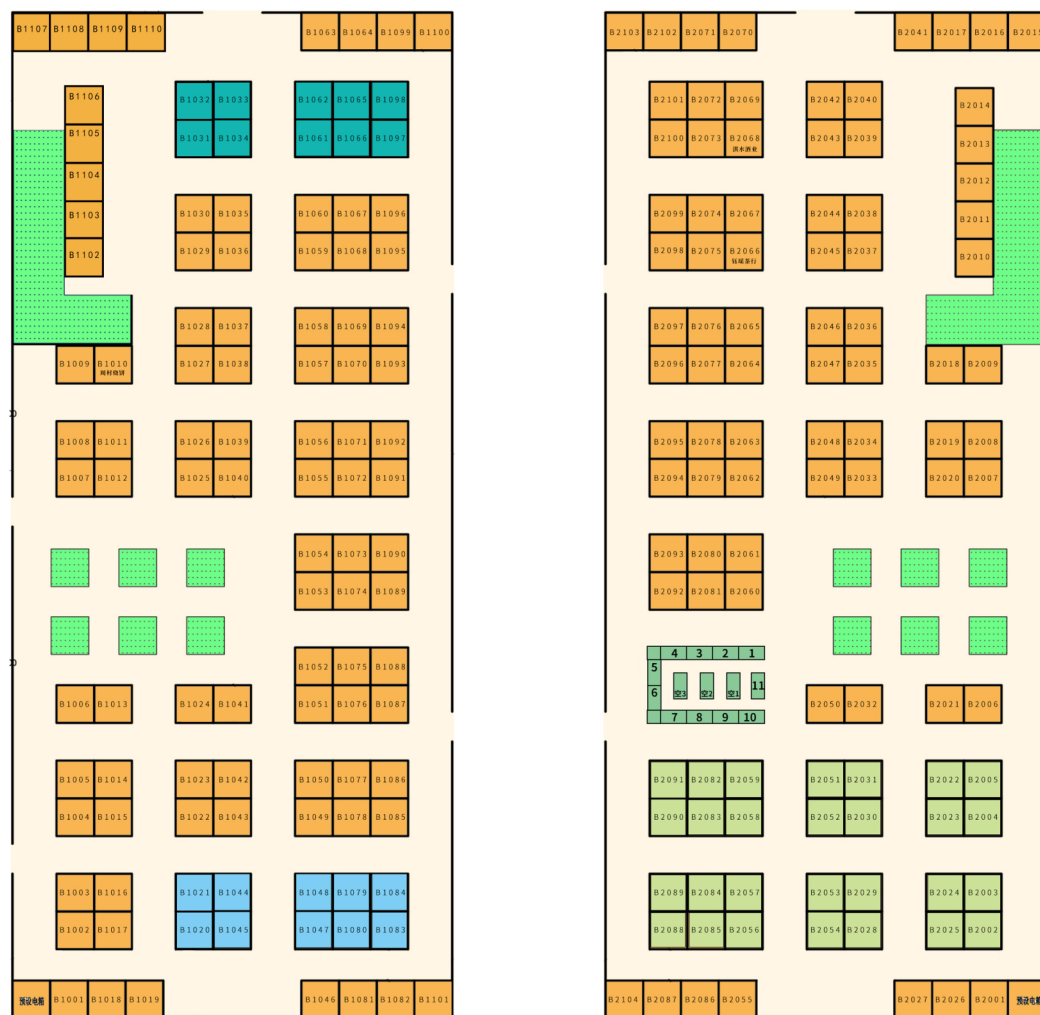
参展单位(盖章)代表授权签字:

2023年 月 日

第七部分：展位分布图

1. 文创产品交易馆平面图（鹿台阁广场）

B1、B2 文创产品交易馆



2. 文化产业综合馆（鹿台阁一楼）

A区 文化产业综合馆（鹿台阁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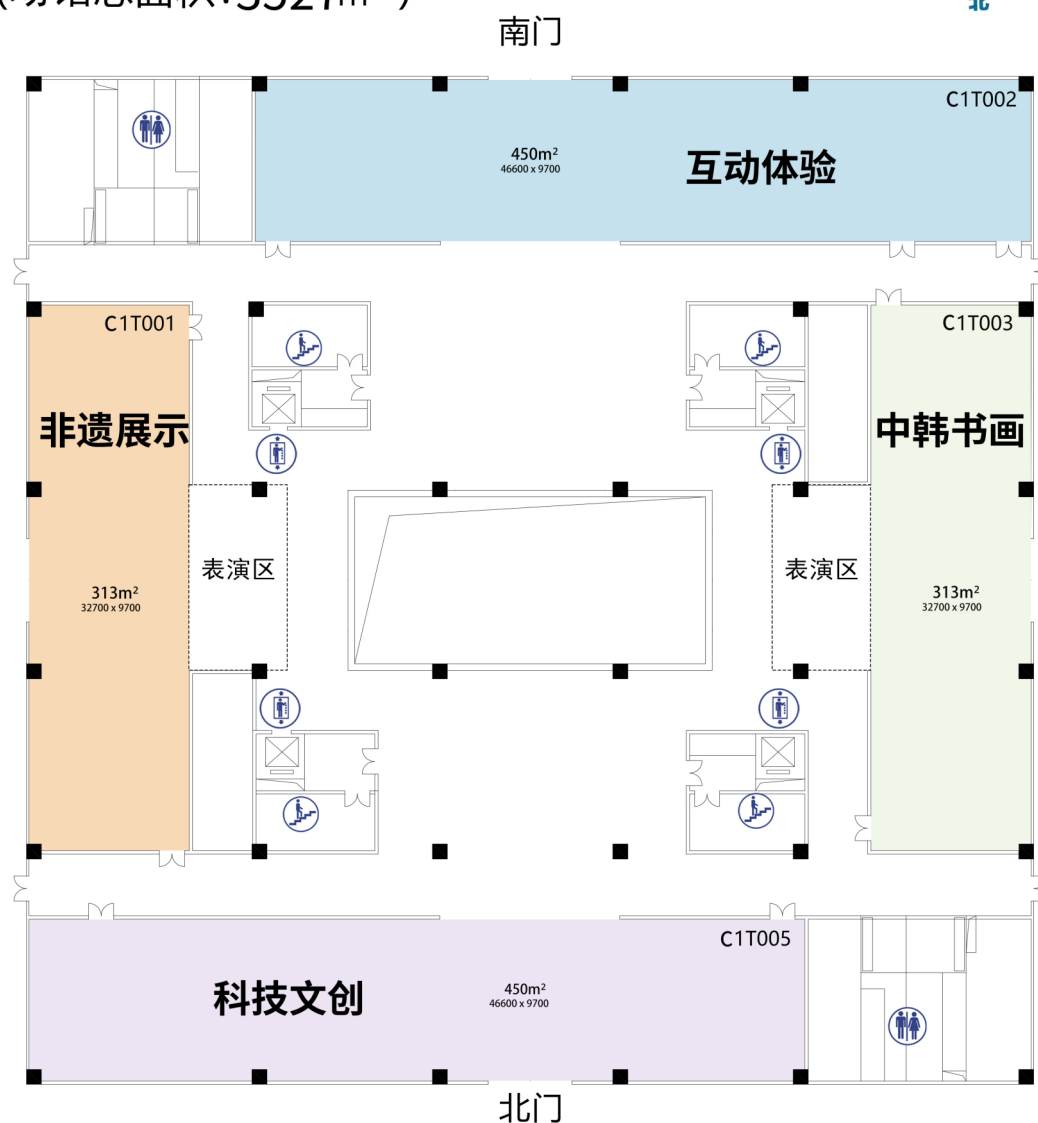
(场馆总面积: 7395m²)



3. 文创产品体验馆（鹿台阁二楼）

C1区 文创产品体验馆（鹿台阁二楼）

(场馆总面积: 352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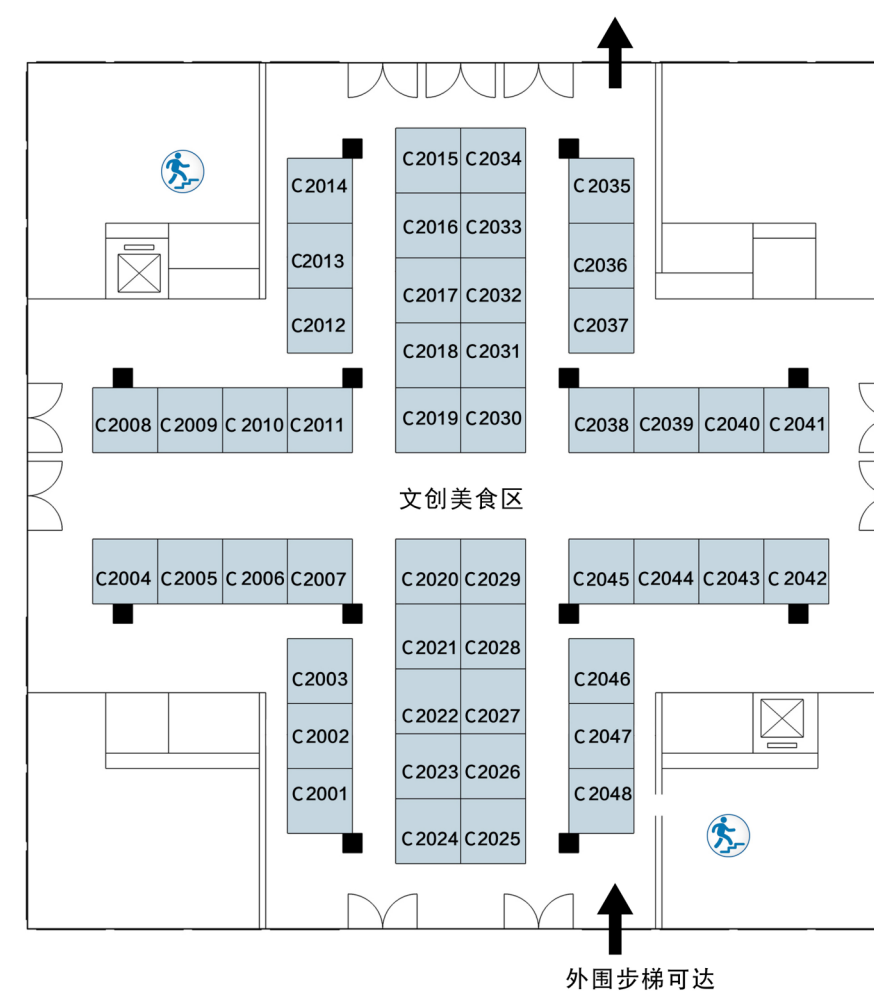


图例:  电梯  楼梯  卫生间  消防设施(不可遮挡)  虚线框内不可搭建,可摆放展品
 注: 搭建场馆限高4.5米
 ■ 柱子尺寸长宽92cm

4. 文创美食品鉴馆（鹿台阁三楼）

C2区 文创美食品鉴馆（鹿台阁三楼）

(场馆总面积: 1521m²) 标准展位3x3m



图例:  电梯  楼梯  卫生间  消防设施(不可遮挡)  虚线框内不可搭建,可摆放展品
 注: 搭建场馆限高4.5米
 ■ 柱子尺寸长宽92cm

5.论坛（鹿台阁四楼）

